主动担当作为 狠抓贯彻落实 奋力开创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新局面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编办
理论学习中心组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8月5日由党中央印发实施，这是我国机构编制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条例》是第一部专门规范机构编制工作的党内法规，也是组织系统党内法规的重要部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机构编制部门承担着《条例》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推动落实等具体工作，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学懂弄通，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工作作出了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创新完善了一系列工作机制，明确了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总体格局和运行体系，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

一是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成果。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强调了党管机构编制、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原则，《条例》的一整套制度设计都是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根主线展开的。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深切体会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深谋远虑，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和全过程。

二是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举措。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不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不能仅凭经验，必须加强制度建设、法规建设。《条例》是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内容。要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动工作，真正解决机构编制工作突出问题，规范有序、科学有效地开展机构编制工作。切实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

三是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多轮机构改革，都较好地适应和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新一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难题，理顺了不少多年想理顺而没有理顺的体制机制，是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既能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带有规律性和长期适用性的成果固定下来，也能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一套基本规矩，为推进机构改革和巩固改革成果提供重要保障。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领导体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附则8章，共33条，逻辑缜密，表述严谨，内容丰富，规定严格。

一是突出了工作主线。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调整优化编委领导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了党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原则。《条例》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条主线，从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基本程序等各方面对机构编制工作展开了一整套制度设计。我们要深刻认识加强党集中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始终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落实。

二是确立了基本原则。《条例》强调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4项原则：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这些原则来源于对长期的机构编制工作实践与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经验的总结提炼。坚持这4项原则，有助于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站位和层次，有利于坚持机构编制工作的目标和要求，保持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三是优化了领导体制。《条例》不仅对党中央与地方党委、党委与部门党组、党委与编委、编委与有关部门在机构编制工作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作了规定，而且对编委和编办的关系也作了明确，强调编办承担编委日常工作，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四是规范了基本流程。《条例》就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4个机构编制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规范，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基本权限、程序和要求。尤其是规定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各级编办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引入合法合规性审查、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机制。通过健全程序、完善机制，有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明确了权限划分。《条例》从动议、审议决定等不同环节，区分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以及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等不同情况，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特别是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由党中央启动，方案由党中央审议批准，实施由党中央统一部署。这一系列明确规定，有助于在党政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中充分体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

六是建立了长效机制。《条例》强调“三定”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明确“三定”规定重大调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要求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实名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和财政预算管理共享信息平台、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等，为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长效管理机制提供了法规依据。

七是强化了监督问责。《条例》列明了机构编制工作的6类严禁行为，强调部门不得“条条干预”，明确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和问责措施等，强化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责任。明确把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充分发挥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全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条例》，是全党的共同责任。机构编制部门要当好党委、编委的参谋助手，必须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条例》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要通过举办专题辅导班、培训班、研讨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内容，熟读熟知《条例》条文，逐条逐项学深学透，并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和宣传，准确掌握《条例》内容，深刻领会《条例》精髓实质。推动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是完善配套制度。要对照《条例》，对现行制度和目前做法进行全面检视、查漏补缺。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修改。围绕论证、审议决定等关键环节和事项审核、监督检查等重要问题，细化完善各项具体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

三是严格执行落实。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要求，从机构编制事项受理、论证等环节抓实抓细，做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事项不得受理、不经过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办理。在组织各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机构编制实名管理、机构编制统计分析等，抓好《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草案）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2020年1月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9年12月7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徐娜
联系电话：0471-66004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1519904449@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1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资助红十字事业发展，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经费投入，并且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或者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发展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盟、设区的市和旗县级红十字会在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的个人会员。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享受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工作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配备工作人员。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旗县级红十字会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主持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副监事长至少有一人为专职。

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职责与保障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二）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四）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五）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六）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七）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八）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九）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宣传红十字运动，普及防灾减灾、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群众性卫生健康等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制定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建立赈济救援、应急救护等救援队伍。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或者备灾救灾设施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推动社区、农村牧区、学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领域和行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招募、血样采集、信息录入、联系确认、捐献随访、人文关怀等工作。

第十七条 在自治区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需要使用血液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做好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知识宣传、报名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救助、人文关怀等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的转运通道。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在社区和农村牧区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的防灾救灾、应急救护培训、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志愿服务、人道教育、对外交流等与红十字职责相关的社会服务项目。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协同红十字会对青少年进行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在执行应急救援、救助、救护任务时，依法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应当优先通行，减免通行费。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志愿者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兴办的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接受用于人道救助的捐赠物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海关、税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单位应当为其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红十字会开展的人道救助活动，无偿发布公益广告和社会募捐信息。

车站、机场、公园、广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无偿为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和公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

第二十九条 获得国家级红十字会奖章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在自治区内免费游览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制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

（三）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四）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

第四章 财产与监管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财产；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组织义演、义卖、义展、义拍等活动；

（二）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三）设立募捐接受站点；

（四）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五）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专门账户，接收和管理捐赠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处分捐赠财产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经公告仍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拟定使用计划，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后实施，向社会公布。

对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由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和人道救助的需要使用，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在接到捐赠人要求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捐赠财产中据实列支，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财产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应当对下级红十字会的捐赠财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红十字会在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向民政部门和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同意公开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可以公开。

第四十二条 红十字会的财产受法律保护，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的；

（二）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所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的；

（三）逾期未提供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

（五）未依法对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六）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七）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制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的；

（三）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四）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五）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施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红十字会条例的必要性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多年来，自治区各级红十字会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人道传播、灾害救援、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以及开展民间外交等方面，协助党委和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1995年颁布，2011年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促进和规范红十字会工作、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红十字事业发展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实施办法》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我区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着眼于推动全区红十字系统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促进新时代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稳定性、持续性、创造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会员、志愿者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红十字会会员是红十字会的组织基础，红十字志愿者是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力量，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红十字运动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区红十字会工作实践，《条例（草案）》规定了红十字会员、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内容，以鼓励、引导会员、志愿者和青少年参与红十字活动。

（二）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监督机制

对红十字会工作的监督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内部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条例（草案）》明确了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和主要职责，优化了红十字会内部监督治理结构；明确了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性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捐赠的财产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同时规定了建立第三方机构审计制度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这些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也有利于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三）关于建立激励回馈机制

为了弘扬红十字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人道主义事业，《条例（草案）》规定了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及其亲属无偿用血的条款；红十字志愿者因自愿实施紧急人道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免责条款；获得国家级红十字会奖章的个人，可以免费游览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条款。

（四）关于《条例（草案）》第三条的表述

在自治区政府2019年第17次常务会上，自治区红十字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后增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的内容，政府常务会原则同意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意见，并建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酌定。